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有關提供貸款之 主要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貸方（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借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而為期六個月之貸款融資。貸款乃由(i)借方債權證；(ii)借方股份押記；(iii) Redstone債權證；(iv) Redstone股份押記；(v)上海衡源質押協議；(vi)上海上盛質押協議；(vii)雲南斗月質押協議；(viii)個人擔保及(ix)轉讓及後償契約等作抵押。

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根據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42%。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一份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之貸款構成向實體作出之墊款，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已在本公佈內披露。只要導致有關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

貸方：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借方： 中旭(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借方、擔保人及本公司間之前並無任何關係或業務交易。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之本金額： 221,000,000港元

期限： 六個月

目的： 貸款將僅由借方純粹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利息： 年息25厘（按季度基準支付）

抵押文件：

- (1) 股份押記
- (2) 質押協議
- (3) 債權證
- (4) 個人擔保
- (5) 轉讓及後償契約

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包括：

- (1) 擔保人通過對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借方股份押記；及
- (2) 借方通過對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Redstone股份押記；

質押協議包括：

- (1) 擔保人（作為質押人）通過對上海衡源全部註冊資本之69%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上海衡源質押協議。上海衡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69%權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則分別擁有20%及11%權益。上海衡源主要於中國從事食用油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 (2) 擔保人通過對上海上盛全部註冊資本之66.6%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上海上盛質押協議。上海上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66.6%權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則各自擁有16.7%權益。上海上盛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
- (3) Redstone通過對雲南斗月全部註冊資本之85%權益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雲南斗月質押協議。雲南斗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Redstone實益擁有85%權益，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則擁有15%權益。雲南斗月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業務；

根據股份押記及質押協議，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反根據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事件時，貸方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以其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及質押協議向其本身出售及／或轉讓股份及在已抵押之公司已註冊資本之權益。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件(a)借方未能於款項到期應付之日支付任何本金額、利息或任何根據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應付之其他款項；(b)借方、擔保人或Redstone未能履行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責任、承諾及協議，或(c)借方、擔保人或Redstone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或被證明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債權證

債權證包括：

- (1) 借方通過對借方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借方債權證；及
- (2) Redstone通過對Redstone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Redstone債權證；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貸方（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其中包括）根據以其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出售及／或擁有已抵押予其之借方及Redstone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件(a)借方未能於款項到期應付之日支付任何本金額、利息或任何根據貸款協議或任何抵押文件應付之其他款項；(b)借方、擔保人或Redstone未能履行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責任、承諾及協議，或(c)借方、擔保人或Redstone所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或被證明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個人擔保

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而作出個人擔保，據此，擔保人已同意擔保妥為履行抵押文件項下之借方、Redstone及擔保人之責任。倘借方、擔保人或Redstone就付款方面而未能透過彼等於抵押文件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向貸方支付任何應付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則擔保人須即時應貸方之要求支付貸方之款項。

擔保人已向貸方承諾，其在貸方提出書面請求後，將隨時及不時，正式簽署及送交貸方可能會認為對獲得個人擔保之全部利益及據此授出之權利和權力而言屬適當之任何及所有該等進一步文據及文件。

轉讓及後償契約

擔保人、借方及Redstone向貸方簽立轉讓及後償契約，據此，擔保人（作為轉讓人）轉讓並同意向貸方轉讓，作為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借方之償還責任之持續擔保，其全部權利包括：(i)借方及Redstone現時應付或結欠擔保人之款項及擔保人可能於不時之後向借方及Redstone借出或墊付之任何款項（「後償貸款」）；及(ii)擔保人現時之全部款項（不包括後償貸款）或可有權來自借方及Redstone之款項。

貸方可宣稱因轉讓及後償契約而產生之全部或任何抵押可根據貸款協議於借方發生違約事件時或發生可能導致借方違約之任何事件時之任何時間即時生效。

償還： 借方須於提取貸款之日後6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悉數償還貸款。

其他條款： 借方須向貸方支付一筆先付費用（佔根據貸款協議所提貸款總額之2%）。

借方已向貸方作出契諾及承諾，其將按貸方不時絕對全權酌情要求或請求下，訂立並將促使訂立該等進一步其他按揭、押記、質押、公司或個人擔保或任何其他抵押，作為一項持續抵押。

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貸款之全部金額將由金融機構提供之借貸融資。貸款（包括利息及先付費用）之條款乃參考適用於該等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之商業慣例及條款釐定。在考慮過目前市場有關類似交易之標準及經計及將由本公司支付之較低借貸成本，董事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貸款協議及抵押文件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收取金錢利益，有關金錢利益指在提供貸款時有關借貸之成本與將收取之利息間之差額。

倘根據抵押文件行使貸方之權利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之相關披露規定。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生產塗料及買賣石化及相關產品以及策略性投資等業務。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方之唯一資產為其於Redstone之投資。Redsto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實益擁有雲南斗月（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註冊資本85%權益。

提供貸款之理由

貸方為持牌放債人，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服務。提供貸款乃貸方於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過程中進行之其中一項交易，並將會為貸方帶來利息收入。

貸款將列作在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所作出之貸款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授出貸款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就貸款而取得Vigor Online之書面股東批准，Vigor Online於貸款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42%。因此，將毋須就貸款取得股東批准而召開股東大會。由於本公司股東並無於貸款中擁有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於有關貸款中所擁有之重大權益，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貸款放棄投票。載有貸款詳情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之貸款構成向實體作出之墊款，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規定之有關詳情已在本公佈內披露。只要導致有關披露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中旭(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借方債權證」	指	借方對借方之所有承擔、物業、資產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債權證
「借方股份押記」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由擔保人通過對借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而以貸方為受益人而簽立之股份押記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證」	指	借方債權證及Redstone債權證之統稱
「轉讓及後償契約」	指	擔保人、借方及Redstone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簽立之轉讓及後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擔保人」	指	徐國良先生，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貸方」	指	邦盈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方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221,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有關授出貸款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授予之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方、Redstone及擔保人要根據抵押文件妥為履行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將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質押協議」	指	上海衡源質押協議，上海上盛質押協議及雲南斗月質押協議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edstone」	指	Redstone Gol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借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Redstone債權證」	指	Redstone通過對Redstone之所有承擔、物業及資產以及權利進行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設立之債權證

「Redstone股份押記」	指	借方透過對Redstone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簽立之股份押記
「上海衡源」	指	上海衡源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其69%之權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則分別擁有其20%及11%之權益
「上海衡源 質押協議」	指	由擔保人作為質押人對上海衡源69%之總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簽立之質押協議
「上海上盛」	指	上海上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擔保人實益擁有其66.6%之權益，而兩名獨立第三方則各自擁有其16.7%之權益
「上海上盛 質押協議」	指	由擔保人對上海上盛66.6%之總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簽立之質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押記」	指	借方股份押記及Redstone股份押記之統稱
「抵押文件」	指	股份押記、質押協議、債權證、個人擔保以及轉讓及後償契約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持有355,176,37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42%權益）之控股股東

- 「雲南斗月」 指 雲南斗月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Redstone實益擁有其85%之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則擁有其15%之權益
- 「雲南斗月質押協議」 指 由Redstone對雲南斗月85%之全部註冊資本通過第一法定押記之方式以貸方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簽立之質押協議
-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